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國 113 偵 14314 字第 604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張芳菁告訴洪志龍侵占案 不起訴處分書
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4314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張芳菁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國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張雅婷 決行